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对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管理并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同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相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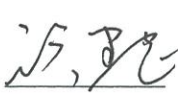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该议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且兼顾了公司与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的规定。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本页为《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陈立虎：

谈建忠：

党锋：

日期：2020年8月27日